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34

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Zheng Qinhu
争议域名: abb-hk.net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2月2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争议域名“abb-hk.net”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1年3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3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

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11年4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年4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郭寿康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5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9日）起14日内即2011年5月23日前（含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BB ASEA BROWN BOOFRI LTD。地址在瑞士苏黎世阿马尔斯登大街44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贾占英和何崑。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Zheng Qinhuā，地址为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华岩寺巷14号1门，电子邮箱为 sunsky168@126.com。被投诉人于2010年4月8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abb-hk.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

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对“ABB”标志依法享有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等民事权利(益),这些民事权利(益)的产生都远远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争议域名分为两个部分,“abb-hk”和“.net”。其中“.net”是顶级域名的代称,不是该域名中的权利部分,不具备明显的区别作用,“abb-hk”才是本案被争议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部分。可识别部分为“abb-hk”,由“abb”和“hk”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ABB”完全相同,而识别部分后半部分的“hk”通常是以英文简写形式代指香港,而且在互联网及域名领域,“hk”即是香港顶级域名的域,因此“abb-hk”很容易会被混淆为“ABB 与香港”。而除去地域概念“hk”及无特别含义的破折号以外,争议域名中唯一起到识别作用的惟有“abb”,而其拼写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ABB”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公司在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业务在其全球业务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abb”在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因此,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本案中,“ABB”作为商标标识拥有较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和代表性。争议域名核心和可识别部分为“abb”,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抢注。争议域名“abb-hk.net”的注册极易使熟悉 ABB 公司,特别是 ABB(香港)有限公司及 ABB 品牌的广大消费者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开设的公司有某种关系,并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②其次,投诉人全称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其中“ABB”为“Asea Brown Boveri”的缩写,而其通常简称为 ABB 公司。“ABB”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多年来一直在全球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是由两个历时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

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与中国的商业合作始于 1907 年，投诉人前身之一向中国提供了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2002 年 1 月，投诉人在香港的 4 个公司，即 ABB 中国有限公司、ABB 输配电有限公司、ABB 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和 ABB 工业与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合并成为 ABB (Hongkong) Ltd.，以便为香港的客户和渠道伙伴提供 ABB 的全套技术和服务。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的生产企业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其大中华业务总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 - ABB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后改为“ABB (中国) 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在至少 38 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如今投诉人在华机构共有 10,000 多名员工。2008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达 45 亿美金，中国因此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项目、北京奥运工程项目等。

投诉人对其“ABB”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及“ABB ASEA BROWN BOVERI”企业名称和商号在中国进行了不遗余力的宣传和推广，多年以来在中国数十种专业和非专业的杂志、期刊和报纸上刊登了大量的广告，还接受了众多权威报刊媒体的专访和报道，并采用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投诉人及其合资独资企业为中国发展作出的贡献得到了中国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视。1994 年 6 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并为公司题字；1998 年 10 月，上海市委书记黄菊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在中南海会见了投诉人总裁森特曼，就三峡工程的进展情况进行会谈，吴邦国希望双方今后进一步加强合作；2003 年 9 月，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参观厦门 ABB 华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工厂和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李晓华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此外，投诉人集团董事长杜曼还得到现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亲切会见；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在 2006 年 9 月的捐赠仪式上与 ABB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长路

易普合影；2007年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分管商标工作的总局副局长李东生、商标局副局长刘燕、人教司副司长袁有祥、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曹中强、商标评审委员会助理巡视员杨叶璇等还专程访问了投诉人的瑞士总部，并与投诉人对商标注册和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了商讨，向投诉人说明 ABB 是知名公司和知名品牌，鼓励投诉人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③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abbchina.com.cn”、“abbcn.com.cn”域名争议，在其 CND-2008000116、CND-2007000194 号裁决中，均对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及影响力做出了肯定。WIPO 就“abb.net”、“abb-cn.com”等域名争议在其 D2000-1714、D2007-1466 号裁决中，均对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及影响力做出了肯定。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主要核心部分从未被作为标志等由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单位以外的他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相同。被投诉人也未能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权利（益）。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BB”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特别是投诉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企业名称混淆性近似，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应该知晓投诉人与“ABB”之间的特定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足以误导公众，使得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或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有关。同时，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在 2010 年 4 月至今将近 1 年的时间里，并未建立相应网站，该域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而由于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而投诉人无法注册并使用该域名在网上开展及宣传其商业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严重阻碍了投诉人在互网络中上使用该域名进行销售、宣传等商业活动。该域名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

的是为了阻止“ABB”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因此应当认为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材料，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的前身为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成立已经有 100 多年。早在 1907 年即与中国有商业合作关系。1988 年合并成立 ABB 阿西亚·布朗·勃法瑞公司，即投诉人现在的公司名称。

迄今，投诉人在中国进行了多类产品的多项“ABB”商标的有效注册，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例如，投诉人取得的第 3820284 号“ABB”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的半导体、避雷针、变压器（电）、测量仪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开关、电器插头（截至），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此外，投诉人在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和第11类“照明设备、电炊具、冷冻设备”等商品上取得了第349687号、第3820284号、第3820283号、第3820282号等“ABB”商标注册证。投诉人在其他多项类别的指定商品和服务上也取得了“ABB”商标。投诉人取得的第G613558号、第G615829号等“ABB”的国际商标注册证也都领土延伸至中国。总之，投诉人的“ABB”商标在中国已取得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abb-hk.net”中的“.net”是顶级域名的代称，不具有显著的区别作用。“abb-hk”部分中“hk”通常是指香港的英文缩写。在互联网和域名领域，“hk”也指香港的顶级域名。因而，在争议域名中唯一起识别作用的是“abb”，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BB”字母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公众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ABB”商标相同，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条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BB”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ABB”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前身早在1907年即与中国有商业合作的历史。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取得迅速发展。迄今已拥有30家独资或合资企业，至少在38个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在华机构共有10,000多名员工。2008年在中德销售额达45亿美元。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许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工程及北京奥运会工程等。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其“ABB”商标和企业名称多年来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和推广。投诉人在中国的几十种专业和非专业杂志、期刊和报纸上刊登了大量的广告，接受了许多报刊、媒体的专访和报道，并采用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中国唯一的英文日报China Daily在2011年5月12日第15期上刊载了关于ABB集团的长篇报道，并配有大幅图片。

中国许多国家领导人，包括江泽民、胡锦涛、吴邦国、吴仪、薄熙来等，考察参观了 ABB 的下属企业，或接见其领导人。各种媒体对此多有报道，在群众中有广泛的影响。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abb”，只是单纯的字母组合，没有任何含义。被投诉人选择“abb”，而不是 aab、bba、baa 等其他字母组合，其正好与投诉人所具有很高知名度的“ABB”商标字母相同，显然并非巧合，而是造成公众混淆视听。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迄今一直未建立相应网站，域名处于闲置状态，从而实际上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能是为了阻止投诉人，即“ABB”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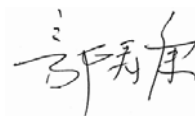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i) 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 4 条 (a) (i) (ii) (iii) 规定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abb-hk.net”应移转给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独任专家:



(签字)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